

证券代码：603978

证券简称：深圳新星

公告编号：2026-020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制定了 2026 年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（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）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公司内部董事：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除董事外职务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具体任职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2、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：采取固定董事津贴，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、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，其中，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。

基本薪酬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，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，并结合职位、能力、岗位责任综合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绩效薪酬：绩效薪酬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，并确定不低于 20%

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，多退少补。

中长期激励：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奖励等，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激励方案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等个人应承担缴纳部分后予以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任或正常工作变动需要而离任，按照实际任期计算和发放薪酬或津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董事薪酬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议审议，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委员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委员周志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其中，《关于公司2026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全体董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；《关于公司2026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关联董事陈学敏、卢现友、周志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